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會員註冊服務 申請入會須知 (2010-2011)

本會宗旨

- 為聽障人士提供宣傳、教育、康樂、輔導、聽覺及醫療等服務；並與其他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組織及人士合作以改善聽障人士的福利。
- 致力提高聽障人士教育水平，為有需要的聽障人士提供獎學金及特別儀器；並為有關家長提供教育聽障兒童的知識。
- 教育社會人士有關聽障人士的困難及需要，向聽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所需資料，並與其他有關服務機構交流意見，並促進聽障人士融入社會。

會籍註冊及守則

1. 會員類別及申請資格

本會共設四類會員：

會籍	聽覺狀況	會員編號編碼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會費
普通	聽障 ¹	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予任何對聽障人士福利及事務有興趣之人士申請。 十八歲以下申請人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 	每年\$30 (\$24) ^{2,3}
	健聽	OH		
基本	聽障 ¹	F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年屆十八歲或以上； 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前連續兩年持有本會會籍；以及 得到兩名基本/永遠會員之推薦。 	每年\$40 (\$32) ^{2,3}
	健聽	FH		
永遠	聽障 ¹ 健聽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委員頒予本會傑出服務之人士。 不接受公開申請。 	一次過付款\$2,000
名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委員頒予本會傑出服務之人士。 不接受公開申請。 	--

¹ 申請人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程度必須達 26 分貝或以上才合乎申請聽障會員資格，詳見 2.3。

² 會籍有效期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³ 會員不收郵寄通訊可享會費八折優惠，詳見 7.1。

2. 申請入會手續

2.1 一般注意事項

- 填妥會員申請表。

- 提交身分證明文件：首次申請人須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出生證明書、護照或有關副本)，有關資料只作核對公民身分或居留地之用，副本於核對後將立即銷毀。
- 繳交會費：申請人須繳交會費，才獲發會員證，其會籍才告生效。
- 本會執行委員會擁有決定是否接納各會籍申請之所有權力。
- 親自申請：申請人可於開放時間內往總辦事處及服務中心辦理註冊手續，如帶備足夠資料，普通會員可獲即時發證。
- 郵寄申請：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或聽力資料(如需)副本、劃線支票(抬頭"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一個貼有港幣\$1.4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封面註明"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會員申請"。

2.2 申請 基本或永遠會員 須知

- 由於申請基本或永遠會籍需交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故申請人不能即時取得會員証，批核後將盡快完成手續及發証。

2.3 申請 聽障會員 須知

- 申請人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受損程度必須達 26 分貝或以上才合乎本會聽障會員資格。申請人如欲成為聽障會員，在提交申請表時必須能證明其聽力受損程度。申請人可選擇以下途徑提交證明：
 - 提供以下其中一類可證明其聽力受損狀況的文件：
 - 專科醫生/聽覺中心發出之證明
 - 社會福利署發放傷殘津貼證明文件；如領取津貼之編號
 - 有效之驗耳圖
 - 聾校學生證、手冊、成績表或可證明就讀之資料
 - 勞工及福利局中央檔案室發出之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類別必須包括聽力受損)

申請人如未能提交有關文件，可安排在本會之聽覺中心接受聽覺檢驗，檢驗後如獲證實符合聽障會員資格，可再申請成為聽障會員(申請人須繳付聽覺檢驗費用)。

- 申請人如不能以上述途徑證明其聽力受損狀況，本會將接納其成為健聽會員。

2.4 十八歲以下申請人須知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獲家長/監護人在申請表格簽署同意，其申請方為有效。

2.5 十八歲以下聽障會員的家庭

十八歲以下聽障會員及其家長可以免費成為本會家長資源中心的會員，請家長/監護人於申請表上簽署及填妥資料，並有專人聯絡。

3. 會籍有效日期

會籍有效日期由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4. 續會須知

- 舊會員請攜同舊會員證親自到本會或以郵寄方式續會及領取新證(郵寄續會詳情請留意本會通訊或網頁)。
- 基本會員必須於會籍終止後三個月內續會，否則只能申請普通會員；其他情況由執行委員會審核。

5. 遺失及補領會員證

會員如遺失會員證，可往本會總辦事處及服務中心補領，申請補領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繳交港幣\$20 手續費。

6. 退會須知

如欲退出本會(如身故、移民等原因)，會員或其親人請與本會職員聯絡，電話 2527-8969，傳真 2529-3316，所繳交之會費恕不退還。

7. 會員權利及義務

7.1 權利

永遠會員及基本會員有權在週年會員大會上投票及被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所有會員有權：

- 出席本會週年會員大會
- 領取本會每月通訊*
- 以優惠價享用聽覺服務**
- 申請參加本會活動、服務及課程**
- 購買電池、輔助儀器及以優惠價購買指定物品**

* 除以郵寄收取通訊，會員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收取或自行登上本會網頁查閱，如會員選擇不收取郵寄通訊，可享有會費八折優惠，日後恢復需繳行政費用\$10；而居住非本港地區之會員需繳交郵寄通訊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會員申請表。

** 請參照各項服務 / 活動訂下之細則詳情。

7.2 義務

所有會員應盡以下義務及守則：

- 於會籍有效日期屆滿前繳交會費及更換會員証
- 參加本會活動時攜帶會員証
- 盡力推動本會宗旨，遵守本會規則
- 會員不得從事違反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名譽之事情，否則

